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根据《证券法》第 82 条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后，认为：

- 1.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2.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可以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相关事项；
- 3.在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

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